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朝阳市财政局



朝应急发〔2020〕22号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市级救灾 物资储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

为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规范开展救灾物资规划、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切实加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辽宁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朝阳市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朝阳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朝阳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规范开展救灾物资规划、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辽宁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朝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救灾物资的规划、采购、储备（包括饮食类等难以长期储存救灾物资的协议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采储结合、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节约高效原则。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储备物资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质量良好、保障有力。健全储备体系，科学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严格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工作联动，确保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所需物资得到及时、高效地调运配送。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

1. 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

2. 会同市发改委制定市级救灾物资年度采购计划；

3. 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储备、调拨制度，实时动态掌握中央、省下达和市县各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4. 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不断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5. 根据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发生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指示，决定动用中央、省下达给我市救灾物资和市级救灾物资，并向市发改委及物资接收地发出调拨、接收指令（包括救灾物资品种、数量和接收地点等）；

如遇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负责协调驻朝部队、武警、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联动保障所需运力和通行优先；

6. 指导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避灾安置场所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汇总，并纳入物资储备部门的统计范围；

7. 每年汛期前，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检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第五条 市发改委职责：

1. 依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及年度采购计划，负责申报年

度救灾物资采购经费预算；

2. 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实物采购、生产能力储备及饮食类等救灾物资的协议储备工作；

3. 负责中央和省级调拨救灾物资、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及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救灾物资储备（含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管理情况；

4. 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储备、调拨制度，实时动态掌握中央、省下达和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5.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6. 发挥辽西应急物资代储库作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救灾物资增量储备；

7. 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统计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职责：

1. 负责审核市级年度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含社会化储备代储经费），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协调筹集紧急救灾采购资金；

2. 指导规范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工作；

3.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检查物资储备情况；

5. 在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大量使用救灾物资后，及时筹集资金补充库存。

第四章 采 购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应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市发改委制定下一年度市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市财政局根据救灾物资采购年度预算于每年年初向市发改委核拨救灾物资采购资金。市发改委一般应于每年5月底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成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工作，并做好物资入库管理。

第八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等紧急情况，现有救灾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灾需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定应急采购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应急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九条 应急采购物资急缺时，启动生产能力储备，市发委会同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协商有关企业，保障相关应急采购物资的生产、供给。启动生产能力储备期间，应对相关生产企业给予适当的政策扶持。

第十条 市发改委根据年度市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中关于饮食类等救灾物资的品种、数量需求，与相关承储企业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实行社会化储备。协议储备合同应载明储备的品种、数量、地点、质量等内容并明确承储企业供应责任人和责任，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承储企业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供应代储物资，保

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应急供应的代储物资按市场价格结算，所需经费从相关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五章 储 存

第十一条 救灾物资采购完成后，市发改委提前通知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物资入库准备，内容包括入库时间、厂家名称、物资品种、数量、生产时间、单价、总价、联系人及电话等。

救灾物资运抵储备库后，市发改委按照合同规定组织物资抽检，检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手续，并对物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确认，检验不合格的退回重新生产或采购，费用由厂家自负。

入库工作完成后，市发改委将入库结果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备存。中央、省调拨给我市的救灾物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入库。

第十二条 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应根据储备物资的性能和保养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进行保养或倒垛，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进行通风晾库或密封防潮。

第十三条 救灾物资管理单位应配备作业必须的装卸、技防、维护、通讯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相关设备，设备应按照使用手册进行使用和保养。

第六章 回 收

第十四条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使用或者可回收类的救

灾物资，由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回收并交由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库、点），由受灾县（市）区发改部门指导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库、点）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当地救灾物资储备重新登记入库。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救灾物资，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排查清理。救灾物资在回收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县级国库。

第十五条 回收工作完成后，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发改部门应及时将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情况及储存地点进行统计汇总，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发改委备案。一般情况下，救灾指挥帐篷、照明设施等非直接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救灾物资，以及发放给受灾群众的单帐篷使用不满6个月、棉帐篷使用不满12个月的，应予以回收。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棉大衣、棉被褥、睡袋等被服类和折叠床、炉具等生活消费类物资，不再回收。

第七章 报 废

第十六条 因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经检测后，由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报告，经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报废。救灾物资报废处置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

定，全部缴入市级国库。

由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代储的中央、省级救灾物资报废程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调 拨

第十七条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优先使用本级救灾物资，在本级救灾物资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紧急情况下可电话申请），调拨救灾物资。申请的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需用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本级救灾储备物资总量，已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数量；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数量等。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申请，结合灾情实际，经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提出储备救灾物资动用决策，通过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电话形式）向市发改委及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发出调拨、接收通知。动用中央、省级调拨给我市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在接到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书面或电话调拨通知后，工作时间 1 小时内、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书面或电话通知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或代储企业）启动应急调拨程序，组织救灾物资装运，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与交通运输、公

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沟通，按照调拨通知将救灾物资发运到目的地，也可由接收地应急管理部门到指定地点自行提取，确保救灾物资 1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6 小时内）运达接收地区。在物资发运后，应及时向接受单位通报装车清单。调拨救灾物资所需运输等有关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紧急调拨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一般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书面手续。

第二十条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收到接收通知后，主动与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或代储企业）及本级发改部门沟通，并做好救灾物资的交接以及现场储存和发放使用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收上级调拨的救灾物资后，应立即会同本级发改等有关部门进行清点和验收，并登记造册。如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或代储企业），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

第二十二条 救灾物资调拨完成后，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或代储企业）、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将物资调拨、接收有关情况反馈给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视物资动用情况和实际需求，应协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时补充救灾物资，并按规定做好入库储备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统筹使用全市救灾物资。

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的本级救灾物资，由本级应急管理局统一调拨。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可直接调用辖区内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储备物资，事后给予对等的物资补充。救灾物资仍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调拨申请。

第九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贪污和挪用救灾储备物资，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储备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由所在单位追回或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发改、财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朝阳市市级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2. 朝阳市市级应急物资调拨单（式样）
3. 中央、省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

附件 1

朝阳市市级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朝应急调〔 〕号

市发改委、xxxxxx 应急管理局：

为有效应对 xxxxxxxxxxxx，经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决定从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储备库）调拨（市级省级下拨中央下拨）如下应急物资至 xxxxxx 应急管理局：

1.xx 顶 12 平方米（单棉）帐篷；

2.xx 件棉大衣；

3.xx 床棉被；

4.....

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和接收工作，确保及时运达，并按要求管理、使用和回收。

接收单位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

调拨单位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

市发改委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

储备中心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

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本指令一式三份，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及接受单位各保存一份

附件 2

朝阳市市级应急物资调拨单（式样）

朝发改调〔 〕号

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调拨指令（xxxx 年第 xx 号），
决定从市救灾救济捐助物资储备中心（储备库）调拨（市级 省
级下拨 中央下拨 ）应急物资如下：

- 1.xx 顶 12 平方米（单 棉 ）帐篷；
- 2.xx 件棉大衣；
- 3.xx 床棉被；
- 4.....

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工作，确保及时运
达。

接收单位名称：XXXXXXXXXX

接收单位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

调拨单位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

储备中心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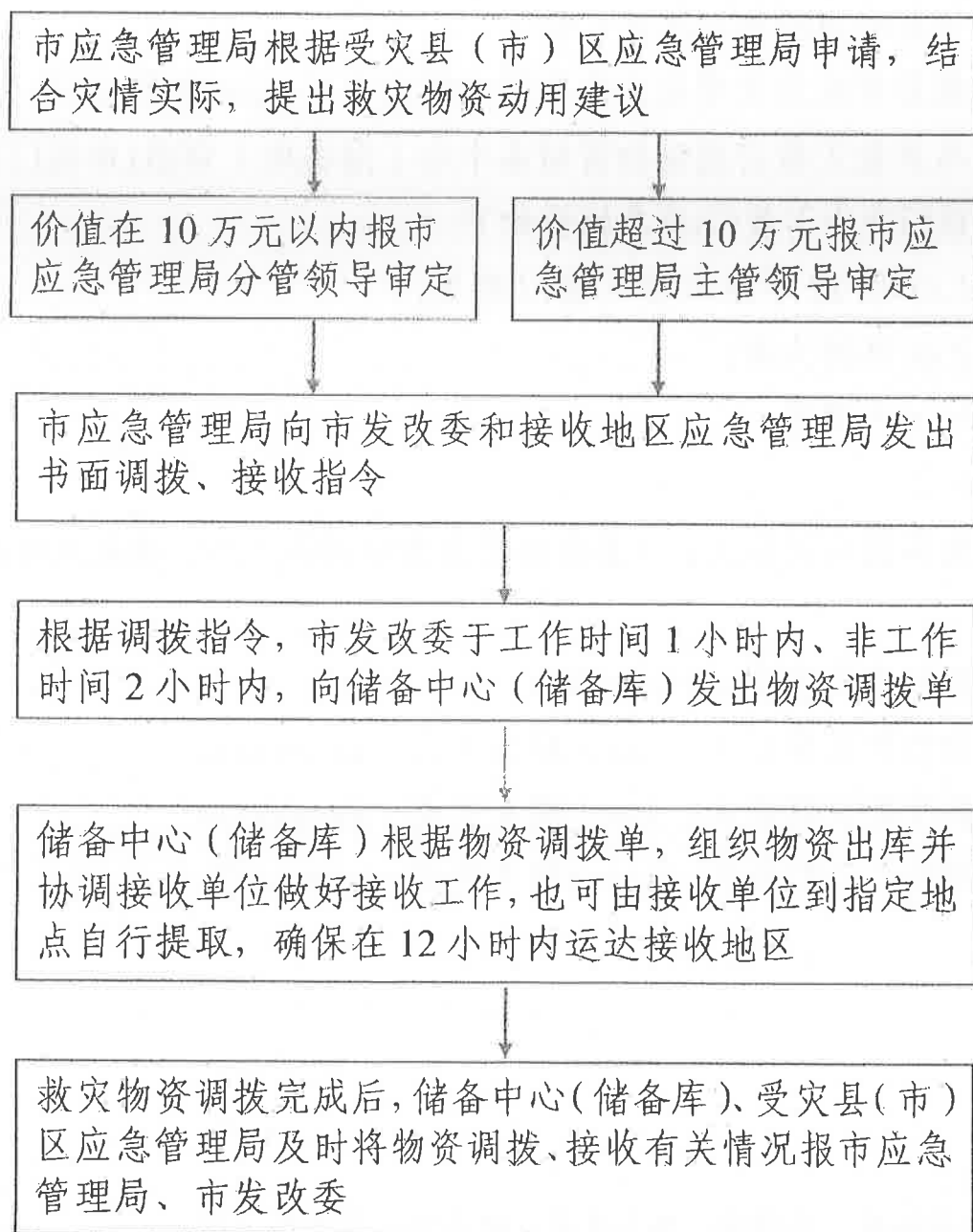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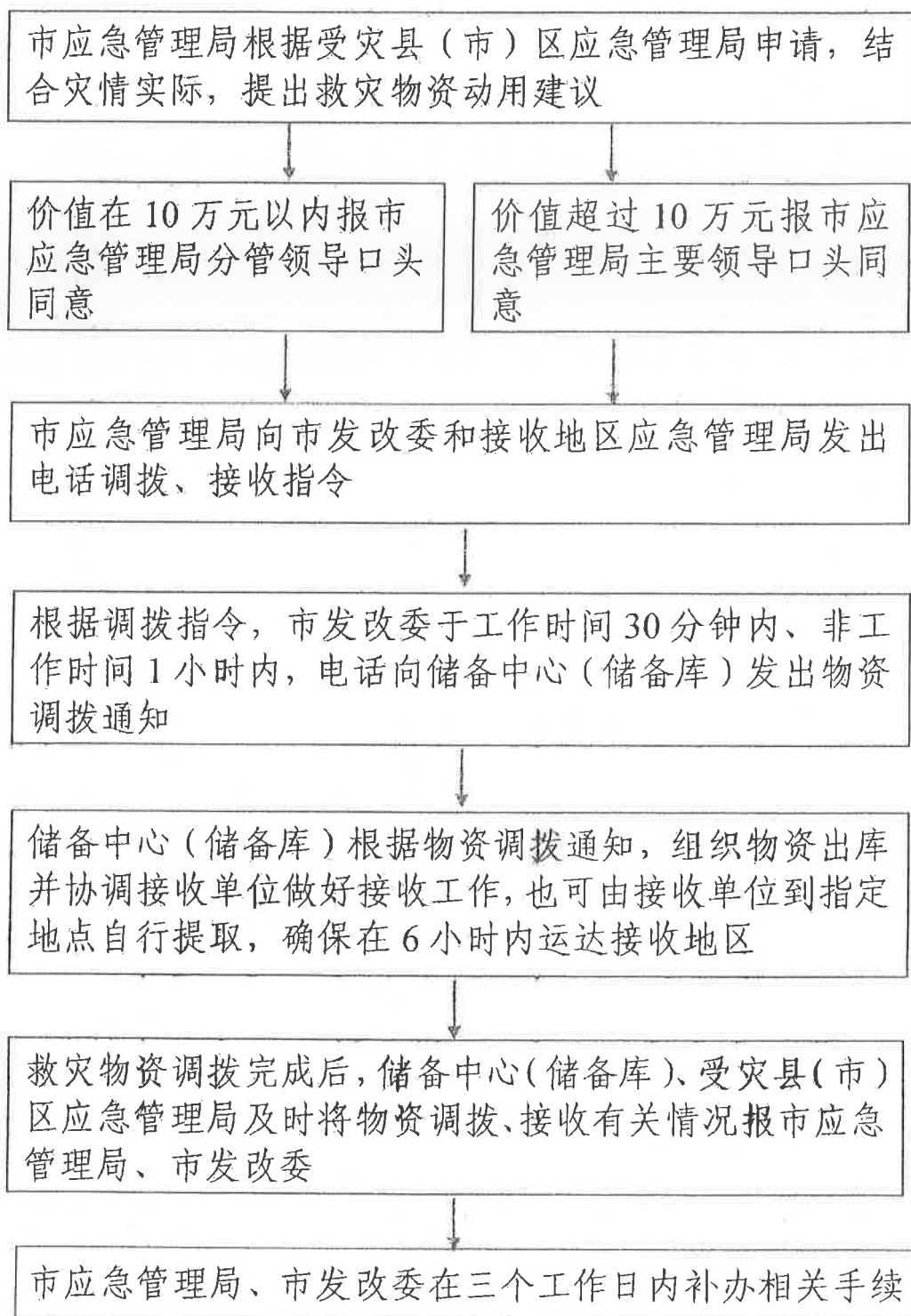
注：本调拨单一式两份，市发改委、储备中心各保存一份

附件 3

中央、省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调拨程序 (一般情况)



中央、省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调拨程序 (紧急情况)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